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5日及2025年8月2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2025年8月5日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9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鈞

香港，2025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鈞先生、李亮先生及趙慧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華威先生、馬占凱先生及余國杰博士。